石龙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平龙政土〔2021〕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,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,拟征收龙河街道嘴陈社区八组、下河社区二组、捞饭店社区三组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: 本次拟征收地块共 4 块。

地块一位于龙河街道嘴陈社区八组,四至为:东至养牛场,西至鑫之源耐火材料厂,南至科技路东,北至水沟。

地块二位于龙河街道嘴陈社区八组,四至为:东至东鑫 焦化,西至佳苑建材,南至大诚化工,北至科技路东。

地块三位于龙河街道捞饭店社区三组,四至为:东至下河村土地,西至中恒环保机械有限公司,南至快速通道,北至洗煤厂。

地块四位于龙河街道下河社区二组,四至为:东至下河村道路,西至盛开源工贸公司厂,南至人民路东段,北至下河村荒地。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工业项目用地,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石龙区人民政府组织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龙河街道办事处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、河南 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 类、面积,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 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 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石龙区人民政府将组织龙河街道办事处、信访、维稳等部门,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,确定风险点,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,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乡(镇)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,并在石龙区人民政府官网土地征收栏目中公告,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月日

联系人: 李建伟 电话: 7069182